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0日

## 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开发管理，严格控制开发成本，保证土地储备开发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国土市〔2005〕540号）、《北京市政府审改办、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优化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审批流程的意见〉》（京审改办函〔2014〕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简称土地储备开发），是指政府依法通过收购、收回、征收等方式储备国有建设用地，并组织实施拆迁和市政基础设施，达到土地供应条件的行为。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上具备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三条** 凡密云县境内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程序

#### 第四条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程序

（一）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上报县政府主管领导审查通过，征得属地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所在村（居）2/3以上村（居）民代表同

意后，方可编制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

（二）土地一级开发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批准后，报市级联审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市政府批准，启动土地一级开发。

（三）征求发改、交通、环保、水务、文物、园林等部门审查意见，办理一级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核发授权批复、用地预审、立项等前期手续。

（四）县住建委负责制定拆迁政策，项目实施单位按立项要求完成市政相关工作（即：“临时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

（五）按照“五级联审制度”审核项目成本，土地达到验收条件，取得二级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后，进行入市交易。

## 第五条 土地收储项目程序

（一）收储项目由县土储分中心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收储范围、权属、规划用途、规划建筑规模等基本情况，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现状评估。

（二）县土储分中心按照评估结果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协商收储补偿价格，达成意向后，县国土分局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审议收储补偿价格，上报县政府审批。

（三）县土储分中心依据县政府批复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偿收回合同。

（四）完成市政等相关工作（同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项目成本审计，取得二级规划条件（土地储备供应），办理用地预审后，进行入市交易。

## 第三章 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审核

第六条 成立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委、住建委、文化委、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财政局、审计局、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制定密云县土地储备开发工作的相关政策，协调土地储备开发、出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核土地储备开发成本，确定土地储备开发实施单位等。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分局，具体负责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日常工作。

## 第七条 建立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五级联审制度”

（一）初审。县土储分中心是土地储备开发项目的主责单位，负责切实做好县域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成本审核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土地储备开发程序，对项目选取的评估公司按照现行政策和县政府拆迁方案进行现状评估的结果进行逐项审查，并出具初审结果报告。

（二）评审。县土储分中心依据县政府批准同意的《县财政局关于密云县土地开发成本审计有关问题的报告》（密财投〔2011〕374号），将土地储备开发成本的初审结果及时报送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由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

（三）审计。县土储分中心将县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报送县审计局进行审计，由县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

(四) 审核。县领导小组组织县发改委、住建委、财政局、国土分局、审计局、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成本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五) 审定。经县领导小组审核后的成本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审定后的成本上报市国土局成本预审会。

## 第四章 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实施单位的确定

**第八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均以土地储备机构为主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实施单位：一是经县政府批准，可委托国有全资公司，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镇街（地区）属全资集体企业组织实施；二是经县政府批准，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

**第九条** 土地储备开发工作政策性、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实施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资质。除委托镇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为实施单位外，土地储备开发实施单位须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项目公司须在密云县注册，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属地缴纳。实施单位应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二) 资信。土地储备开发实施单位须具有确保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量。实施单位应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企业信誉证明。

(三) 业绩。土地储备开发实施单位应有专业的工作团队，具有较好的工作业绩和社会责任感。实施单位应提供工作业绩相关证明。

**第十条** 县土储分中心对企业提供的资质、资信和业绩等证明材料和相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和考察，一是对直接委托国有全资公司、镇街（地区）属全资集体企业实施的，经审核和考察后，将拟确定的实施单位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二是经县政府批准，以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的，严格按照招标程序确定实施单位，并将中标企业的资质、资信和业绩等相关情况报县政府。

## 第五章 土地入市交易后相关工作

### 第十二条 土地成交后主要工作

(一) 竞得人（中标人）在《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市国土局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市国土局签订出让合同，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中标人）需付清全部政府土地收益。

(二) 竞得人（中标人）需在《成交确认书》（《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开发主体签订《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在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工作日内，竞得人（中标人）需支付全部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

完成上述工作后，竞得人（中标人）与开发主体进行土地交接，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第十二条 土地开发成本审核及拨付**

(一) 土地入市交易完成后, 市财政局将项目的政府收益和开发成本拨到县财政局。

(二) 县审计局根据土地储备开发成本收支两条线和县政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对已成交项目成本进行决算审计, 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 县财政局按照审计结果, 将项目成本拨付给县土储分中心。县土储分中心根据审计部门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额拨付给实施单位。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国土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本县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 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4〕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地区、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委、办、局, 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4日**

#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 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 培育稳定的平原森林生态系统, 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号)以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 结合本县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实施的平原地区造林建设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的养护管理。

**第三条**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市场运作、专业养护、农民就业”的原则。

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委、财政局、园林绿化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审计局、经管站以及西田各庄、十里堡、河南寨、巨各庄、穆家峪、溪翁庄镇政府主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第四条** 县园林绿化局成立平原造林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养护管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全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条** 各相关镇政府为本辖区内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管理主体，负责本镇平原造林新增森林资源的日常养护管理、森林防火、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

各相关镇结合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建本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管理分中心设在镇林业站，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行招投标制，以镇为单位进行招投标。养护企业需具备相应资质。

**第七条**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采取常年用工和季节性用工相结合方式，以本镇居民为主，优先招录流转土地农民，招用本镇居民总数不低于用工总人数的 80%。

常年用工月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签订用工合同。季节性用工工资参照当地农业用工标准执行。

**第八条** 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要划定管护责任区，一般以 3000 亩为一个责任区，不足 3000 亩的可与相邻镇联合成立责任区。

**第九条** 实行专业养护管理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和定期培训制度。考核和培训由县园林绿化局组织，主要内容为造林营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林业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及技术。

**第十条** 根据《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资金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4 元，市、县财政各承担 50%。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林木抚育管理、林地卫生管理、林区基础设施维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养护管理支出和管护用房、瞭望塔建设与维护、管护设备采购与维护、药品购置、人员培训等支出。

造林工程竣工养护工作移交属地镇政府三年内，按照造林年度，按照 2 元/平方米标准将部分养护资金拨付各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用于人员工资、林木

有害生物防治等支出。其余 2 元/平方米养护资金由县平原造林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用于管理用房、瞭望塔、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站建设与维护，围网等相关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人员培训等支出。三年后，养护资金的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三条** 县园林绿化局按照市园林绿化局验收核实面积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依据相关规定核准后，将养护资金拨付到县园林绿化局和各相关镇政府。

**第十四条** 养护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补植补造、抹芽除孽、修枝整形、松土除草、浇水施肥、间株定株、抚育间伐、林地卫生、树干涂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技术标准，由县园林绿化局制定，并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养护标准。

(一) 养护组织制度健全，养护措施科学，养护档案齐全，养护资金使用规范，配套设施完善。

(二) 树木生长正常，无明显病、枯枝。枯枝率、枝梢被害率低于 10%，树木保存率达到 95% 以上或林分郁闭度达 0.7~0.8。

(三) 林内清洁整齐。无明显草荒和人畜毁林现象，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法建房等行为。

(四) 给排水系统完整通畅，新植树木三年内树盘规整完好。

(五) 林内道路（作业道、防火道、健身步道）平整、清洁、安全、畅通；各种设施整齐洁净；警示、宣传标牌醒目，字迹清楚。

(六)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有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统筹规划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原则上每 5000 亩建设森林防火瞭望塔 1 处（台），每 3000 亩设置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管理用房 1 处，每 1000 亩设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1 处。

根据养护管理实际需要，合理配备必要的水源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土地流转合同期内平原造林土地使用权、林木管理权归密云县人民政府所有，由属地镇政府代行管理职责。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侵占平原造林用地及树木。未经密云县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原土地流转者不得随意解除土地流转协议。土地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市级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公路、电力、通信、有线电视、光纤、燃气、输水等部门因建设

或维修线路管道需要采伐或移植树木、占用林地的，属地镇人民政府同意后，需按审批权限经市、县园林绿化局审核批准后才能实施，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原造林设计进行树木和植被恢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部门批准的公益设施建设减少的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面积，由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及时核减养护面积及养护资金、土地流转资金额度，并于每年年底前报市园林绿化局和县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县园林绿化局要建立和完善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相关文件、规划设计图、施工作业图、施工及养护合同、养护作业方案、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影像等资料。

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要根据养护作业方案以及养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建立档案备查，同时报送县园林绿化局存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园林绿化局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重点检查林木生长、林内卫生、景观质量和资源保护等情况。对于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县园林绿化局对于因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养护管理措施不到位，在市级主管部门检查时造成恶劣影响的，按年度养护总资金 5% 进行核减，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市、县园林绿化局检查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养护情况扣减当年养护资金；对当年三次检查被评定为不合格地块的养护资金暂缓拨付，待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完成上述地块整改，并经县平原造林管理中心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养护资金。

因失于养护造成林地林木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吸收当地居民就业未达到 80% 的养护单位，每差一人，县园林绿化局将从当年养护资金中扣减 5 万元，用于年底奖励养护工作突出的镇平原造林管理分中心及个人或者结转到下一年度用于建立平原造林森林资源重大灾害防治储备基金。

**第二十五条** 县园林绿化局于每年 10—11 月份对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将组织检查验收。

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检查验收办法，由县园林绿化局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 资源养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成 员：王振群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庆书 县经管站副站长  
                张国田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赵鹏程 河南寨镇副镇长  
                李海生 穆家峪镇副镇长  
                王春平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陈 杰 十里堡镇副镇长  
                张会新 巨各庄镇副镇长  
                李志新 溪翁庄镇副镇长  
                王立新 县审计局（享受副处级待遇）  
                王万海 县发改委生态建设与农村发展科科长  
                任显辉 县园林绿化局林业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园林绿化局。办公室主任由李长春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国田、任显辉同志兼任。

## 密云县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 2014 年 7 月 22 日第 59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郭生海同志任密云县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免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李洪山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王国良同志任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密云县政府机关事务

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长杰同志任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密云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德春同志任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密云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德广同志任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密云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昊同志任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县直属企业副职，从2014年8月起为县属企业正职），免去密云县经济开发区B区副总经理职务；

孙喜臣同志任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商务开发中心总经理，免去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商务开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事业身份、副处级待遇）职务；

免去赵家如同志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洪波同志任县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

免去谢金伶同志县行政投诉中心副主任职务。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7月30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现将《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8月5日

# 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健全新农合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参合人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轻参合患者医疗负担，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行办法》（京发改〔2013〕2827号）和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4〕8号）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京卫基层字〔2014〕14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年度内参加本县新农合的人员。

### 二、补偿政策

（一）补偿原则。患者参合年度内，在新农合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新农合报销范围的费用，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规定的大病起付标准后的部分，按比例享受大病保险；凡是新农合补偿与民政救助、其他医疗保险等补偿已经达到医疗总费用的，不再享受大病保险；新农合年度补偿达到封顶线后仍有未报销单据的，参合人员于每年规定的报销截止日期前上交报销单据，逾期未上交单据的视为放弃大病保险待遇；大病保险一个参合年度内结算一次，不设置封顶线。

（二）起付线。新农合大病保险起付线为上一年度全市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上一年度全市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以市统计局公开发布数据为准，并经市卫生计生委发文确认执行。

#### （三）补偿标准。

非民政救助对象的补偿标准：

医疗总费用—自费部分—（新农合首次补偿十二次补偿）—其他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起付线；

民政救助对象的补偿标准：

医疗总费用—自费部分—（新农合首次补偿十二次补偿）—其他医疗保险补偿—救助金额—大病保险起付线

（四）补偿比例。超过大病保险补偿标准（不含）以上至5万元（含）以内的部分，补偿50%；超过5万元（不含）以上的部分，补偿60%，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

### **三、基金管理**

(一) 按年度标准筹资的 5%划拨大病保险资金。

(二) 大病保险资金纳入县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新农合基金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 如大病保险资金出现结余，则自动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大病保险补偿；如大病保险资金入不敷出，可由当年新农合筹集基金中补入。如当年新农合筹集基金入不敷出，按照《北京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资金补入渠道，由县财政予以追加。

(四) 预计大病保险资金年末累计结余达到当年应筹集额度的 50%时，可适度降低下一年度大病保险资金划拨比例，并向市卫生计生委和市财政局报告。

### **四、政策衔接**

县民政局按现有规定和程序开展医疗救助。在年度医疗救助工作截止后，应将上一年度社会救助对象、优抚对象、见义勇为人员、9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等民政对象享受医疗救助的基本信息（包括镇街、村居、姓名、身份证号、门诊救助金额、住院救助金额等）提供给县新农合管理中心，共同做好大病保险工作。

### **五、补偿时间**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

### **六、部门职责**

(一) 县财政局负责按时拨付各级政府新农合补助资金，并确保大病保险资金纳入财政社保专户管理。

(二) 县民政局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费用统计，并将统计结果提供给县新农合管理中心（见附件 1）。

(三) 县卫生局负责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定点医疗机构和镇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政策培训、大病保险资金申请、补偿与拨付；镇经办机构大病补偿资金拨付的监督检查；大病保险信息统计上报（见附件 2）等工作。

(四) 镇经办机构负责个人大病保险资金拨付（自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个人手中或个人账户中）及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等。

(五) 出院直报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及镇合管所，在日常工作中，对超过年度报销封顶线以上符合报销范围的医药费用，仍需及时录入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

**七、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并由密云县新农合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密云县民政救助对象救助信息统计表

2. 密云县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卷之三

## 表统计信息系统救助对象对救助信息的民政部门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 密云县新农合大病保险补偿情况统计表

大病保险筹资金额(万元)	起付线(不含) -5万元(含)			5万元(不含)以上			是否商业保险参与经办
	大病保险补偿人员基本医疗总费用(万元)	大病保险补偿人员医药总费用(万元)	大病保险报销政策外费用(万元)	大病保险补偿人员医药总费用(万元)	大病保险报销政策外费用(万元)	大病保险补偿金额(万元)	

负责人签字：\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

- “起付线”是指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
- “起付线(不含)-5万元(含)”指新农合基金基本报销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部分累加到5万元，本栏仅统计享受50%档补偿数据；
- “5万元(不含)以上”指新农合基金基本报销后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并累加超过5万元，本栏统计达到60%档参保患者的补偿数据（如某参保患者达到60%档报销条件，则其个人自负医疗费用5万元以内，按照50%档补偿的有关数据统计到该栏之内）；
- “大病保险补偿补偿人员数”指符合新农合大病保险政策规定并且给予大病保险补偿的参保患者年度内发生的实际总医药费用；
- “大病保险补偿总费用”是指符合大病保险政策的参保患者年度内发生的实际总医药费用；
- “是否商业保险参与经办”是指本辖区大病保险补偿工作是否有商业保险参与经办；
- 2014年本表执行月报制度，自8月份开始于每月5日前报送；2015年及以后于每年7月10日前报送。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密云县 2014 年农村地区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0 日

## 密云县 2014 年农村地区 “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 2014 年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实施方案》、《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 年）》文件精神，推进本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促进农村用能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3—2017 年本县减煤换煤总任务 22.8 万吨，2014 年本县减煤换煤工作在巩固 2013 年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以整村推进为主，推广符合北京燃煤排放标准的优质型煤，争取超额完成北京市下达本县减煤换煤 6.5 万吨任务。总的原则是：以减为主、以换为辅、能减则减、不减则换，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重点

在 2013 年试点先行的基础上，2014 年扩大减煤换煤工作范围，在全县 17 个镇 300 个村全面推开，按照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优质燃煤替代一批、清洁能源发展一批的方式，扎实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预计实现减煤换煤 14.1 万吨，具体如下：

（一）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计划农民上楼 40 户（溪

翁庄镇溪翁庄村），预计实现换煤 120 吨；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新建翻建 2050 户，预计实现减煤 4100 吨；单项改造 10250 户，预计实现减煤 12300 吨，以上三项共实现减煤换煤 16520 吨。

（二）拆除违建减少一批。与全县开展的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专项行动相结合，减少因违建行为增加的燃煤使用量。计划拆除违建 119 处、36234 平方米，预计实现减煤 390 吨。

（三）炊事气化解决一批。持续做好“煤改气”工作，2014 年液化石油气下乡计划实现全覆盖，共涉及 13 个镇 230 个村 93282 户，按每户 4 罐气计算，预计实现减煤 93282 吨。

（四）优质燃煤替代一批。继续推广低硫优质型煤和无烟煤炉具。计划在 17 个镇 300 个重点村推广使用低硫优质型煤 30000 吨，更换无烟煤炉具 8000 台，在市新农办推荐的炉具生产企业中由村民自主选择无烟煤炉具的生产厂家和型号。

（五）清洁能源发展一批。结合山区搬迁，推广清洁能源，在石城镇西湾子村、黄峪口村和巨各庄镇水树峪村实施煤改电项目，涉及农户 399 户，预计实现减煤 1197 吨。

### 三、政策措施

以镇政府为主体组织实施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凡在本县农村地区居住并且在当地派出所有户籍登记的住户以及村集体公共服务场所（如村委会办公场所、村级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等）均可享受以下政策。

（一）优质燃煤补贴。农村住户使用符合北京市燃煤排放标准的优质型煤，在市财政 200 元/吨的补助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300 元/吨的补助。

（二）炉具更换补贴。户用烟煤炉具更换为无烟煤炉具（市财政定价最高为 2100 元），购置费用在市财政补助 1/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补助 1/3。

（三）农村取暖“煤改电”。县供电公司负责对实施煤改电的农村住户安排电力增容。在实施电力增容中，农村住户户内电表以上（含电表）的改造费用由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及县供电公司共同承担。安装高效节能电取暖设备的费用，在市财政补助 1/3 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 1/3 的补助。对完成煤改电取暖的农村住户执行城市核心区峰谷电价政策，不纳入阶梯电价范围。

（四）太阳能+电辅助。农村住户在自有住房上和村集体在公用建筑上安装太阳能采暖设施的投资，由县发改委争取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的 1/3 补助，县财政再给予总投资的 1/3 补助。由县发改委以县为单位对所有实施太阳能取暖的农村住户和村集体整体打包，以一个整体项目向市发改委申报立项。

（五）送气下乡。镇村配套的液化气供应站建设费用全部为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承担，新增液化气钢瓶及专业配送车辆购置等费用由燃气供应企业承担。在市财政对农村住户每瓶液化石油气（15Kg）25 元补贴基础上，县财政每瓶再给予 25 元补贴。供应定量核定为：2 口人（含）以下户，每户每年供气量最多 6 瓶；3 口人（含）以上户，每户每年供气量最多 8 瓶。

(六) 沼气站建设。依托大型养殖场建设沼气站，由县农委制定建设计划，由县发改委报市发改委立项。建站费用按城市功能区补助标准，由县发改委争取市固定资产投资给予90%的支持，县财政给予剩余建站费用的补助，并按送气下乡对农村住户的补助标准给予运行费用补贴。

#### 四、保障措施

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任务重，需要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农村居民等全社会广泛参与，协调配合，共同努力，全面推进。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政府成立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本部门的资源优势，明确责任，落实各项任务。县政府将农村地区“减煤换煤”工作列入政府督查及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 严控煤源，加强监督。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管，把好燃煤来源关，研究“堵邪道、开正道”措施，由县环保局牵头，会同县质监局、公安局、交通局等部门共同落实北京市燃煤地方标准和劣质煤控制措施，对不符合北京市用煤标准的煤源采取限制办法。各镇街（地区）、村委会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本区域居民、外来人口、企业用煤监督工作，鼓励使用定点供应的优质燃煤。

(三) 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事关全县空气质量的提升，事关全县人民的健康。各镇街（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要动员全民参与，使全社会支持农村“减煤换煤、清洁空气”工作，自觉抵制使用劣质燃煤，自觉监督举报使用劣质燃煤的行为，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附件 1

##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 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海臣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王建民 县发改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新农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农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住建委、县经信委、县环保局、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局、县安监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广电中心、县供电公司、云煤工贸有限公司、北京燃气密云分公司及 20 个镇街（地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新农办，办公室主任由王德云同志兼任。

## 附件 2

# 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县新农办负责统筹协调“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各项工作，制定有关政策，牵头组织对各项工作的检查、考核验收；牵头做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2. 县发改委负责煤改电、液化石油气、太阳能利用、大中型沼气站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落实及工程建设等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申报、稽查工作，落实农村地区峰谷电价政策。
3.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相关政策资金的筹措、核算拨付和监督检查。
4.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与北京燃气集团协调，做好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工作，并制定实施办法。
5. 县住建委负责做好城市化改造、农民上楼等工作，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配合县新农办做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6. 县经信委负责对煤炭加工企业的协调监管。
7. 县环保局负责农村燃煤燃烧排放监管和煤质监管，牵头落实北京市燃煤地方标准和劣质煤控制措施，对不符合北京市用煤标准的煤源采取限制办法。
8. 县质监局负责燃煤加工及使用单位、燃煤炉具生产企业监管，做好煤质和炉具质量监测，对不符合北京市有关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9. 县公安局、交通局负责做好限制劣质燃煤进入工作。

10. 县委宣传部、广电中心负责做好市、县有关政策的宣传。
11.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煤改电相关电网建设，按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峰谷电价政策。
12. 云煤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做好优质燃煤生产、供应，建立配送体系。
13. 各镇街（地区）是落实本辖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全面落实各项工作。
14. 其余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部门职责，做好“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有关工作。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 方案（2014—2017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4〕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7年）》已经第6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1日

##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2014—2017年）

为进一步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空气环境质量，大力提升本县新农村建设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根据《北京市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建设规划（2014—2017年）》（京新农办函〔2014〕2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

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到2017年基本完成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本县共需改造农宅49150户，自2014年起，每年计划完成12000户左右，到2017年全部完成。

## **二、工作原则**

在坚持“农民自愿、政府补助、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原则的基础上，做到“三个结合、三个优先”，即：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山区搬迁村建设相结合、与民俗旅游发展相结合，整体提出改造要求的村庄优先、重点产业发展区内及周边的村庄优先、主要道路沿线及京承高速公路出口附近的村庄优先。

## **三、实施程序**

### **(一) 宣传发动**

县新农办、县住建委通过村村响广播、宣传橱窗、宣传册等进行宣传动员，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农宅抗震节能改造。

### **(二) 组织申报**

1. 由农户或村集体自愿申报，每户民宅（仅限农户，非农户不在申报范围）可在新建翻建和保温单项改造中选取一种改造方式，每宅只享受一次奖励补贴。

2. 农户填写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经核实后在本村范围内公示 5 天，然后将核实公示后的信息汇总并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镇政府。整村改造的（包括村内所有住户）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3），连同经参会村民代表签字的改造户名单，经村委会盖章后一并报送镇政府。

### **(三) 审核确户**

1. 镇政府结合村镇发展规划对村委会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经统计汇总后，制定本镇年度农宅改造计划，填写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4），盖章后报送县新农办。

2. 县新农办会同县住建委、县财政局等单位对镇政府上报的计划进行审核确定，并报市新农办、市住建委、市财政局。

### **(四) 组织实施**

1. 县新农办会同县住建委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新建翻建和保温单项改造工程监理单位。

2. 保温单项改造工程由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确定施工企业。新建翻建工程由农户自行确定施工单位，建设工匠需参加县住建委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取得建筑工匠合格证书。

3.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理，村集体或农户可选择村民代表参与施工监督。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镇政府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五) 考核验收**

1. 施工企业及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工程完工后进行自验，自验完成后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送验收申请。

2. 县新农办、县住建委、县财政局、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镇、村及施工企业等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工程逐一验收，各村负责将通

过验收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

#### 四、工作标准及要求

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目标是要达到抗震和节能保温两项标准。抗震满足北京市《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 536-2008) 要求，达到 8 度抗震设防要求；节能保温满足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1-602-2006) 要求，外墙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 ，外窗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2.7\text{W}/(\text{m}^2 \cdot \text{K})$ 。具体标准为：

##### (一) 新建翻建

新建翻建是指农户在集体土地上原址或新址新建的，符合抗震和节能两项标准的自用住宅，具体内容包括地梁、圈梁、组合柱、外墙保温、保温门窗、外墙涂料。地梁基础埋深大于 800 毫米，宽度不低于墙面厚度，高度不小于 180 毫米；房檐下屋面处必须设置闭合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圈梁，并与构造柱整体浇筑，圈梁最小宽度同墙厚，高度不小于 180 毫米；外墙四角、横墙与外纵墙交接处必须设置构造组合柱，构造组合柱最小截面尺寸为  $180 \times 240$  毫米，并与地梁和圈梁上下贯通、整体浇筑；外墙保温材料采用不小于 70 毫米厚聚苯板（阻燃性能 B1 级）；门窗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88 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壁厚 2.5mm，双面白色；五金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平开或推拉系列；玻璃采用 5+9A+5mm 中空玻璃；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

##### (二) 保温单项改造

保温单项改造是指对既有结构完好、居住安全的农民住宅进行改造，达到节能保温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外墙保温、更换保温门窗、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材料采用不小于 70 毫米厚聚苯板（阻燃性能 B1 级）；门窗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 88 型平开或推拉系列塑钢型材，壁厚 2.5mm，双面白色；五金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平开或推拉系列；玻璃采用 5+9A+5mm 中空玻璃；胶条采用三元乙丙材质；纱窗采用平开或推拉窗配置卷轴纱窗。

#### 五、补助标准和原则

##### (一) 实施农宅新建翻建的，每户补助 2 万元。

(二) 实施农宅保温单项改造的，每户补助 1.2 万元。补助资金计算方法为：按每宅 4 间房、建筑面积 80.4 平米、檐高 3.1 米、山尖高 1.8 米、外墙应做保温面积 89.54 平方米为基数计算，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80.4 平方米，补助资金 1.2 万元；建筑面积小于 80.4 平方米，按应做保温面积 ÷ 应做保温面积基数 (89.54 平方米) × 1.2 万元给予补助。

(三) 保温单项改造工程中外墙保温和门窗保温两项工作内容原则上不得单独实施。农户门窗若原为铝合金中空玻璃、塑钢中空玻璃或断桥铝中空玻璃，并达到农宅改造标准要求的，在出具自愿放弃更换门窗权利证明的情况下，可以只做外墙保温，但门窗补贴款项予以扣除。只做外墙保温补贴标准为：外墙保温施工款项 ÷ 总施工款项 × 实际补贴款项。

(四) 一宅多户和一户多宅的，每户每宅都要出具各自独立的国土部门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和镇政府翻建房批复申请，无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不齐全视为一户一宅。

(五) 社救、优抚对象翻建新建房屋同时享受农宅新建翻建补贴政策，社救对象维修房屋同时享受农宅保温单项改造补贴政策。

## 六、资金拨付

县财政负担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费、施工管理费和检测费用。农宅抗震节能年度改造工作验收完毕后，由县新农办向县政府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上报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予以拨付。新建翻建补助资金拨付至相关镇，单项改造补助资金、施工管理费等拨付至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七、组织保障

成立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组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农委、县住建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新农办，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镇政府为工程的实施主体，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的监管。承担建设任务的村委会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监督、指导、管理与服务工作。

- 附件：1.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相关单位职责  
2.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农户申请表  
3.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村委会初审申请表  
4.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镇政府审核申请表

## 附件 1

#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相关单位职责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蒋学甫 副县长

李光辉 副县长

副组长：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王建中 县住建委主任

成 员：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孙绍志 县审计局局长  
刘 杰 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任连峰 县农委副主任

## 二、相关单位职责

县新农办：负责统筹全县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改造任务进行分解和确户，会同县住建委招标确定监理公司，督促工程进度，组织工程验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县住建委：负责编制相关技术指导资料，组织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和农宅档案管理信息数据录入。为新建翻建工程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具备资质的建筑、门窗企业名录。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问题及时处理，督导监理单位。组织技术部门对农宅抗震性能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结果。

县规划分局：负责农宅抗震节能改造规划、设计等技术指导工作。对具有地方、民族等特色的建筑，监督指导各镇和主管部门给予充分保护，改造的同时要进行保护性修建。

县财政局：负责有关资金筹措，市、县两级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奖励资金和配套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监督相关资金使用。

县审计局：负责对工程项目、工程量、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各镇政府：为工程的实施主体，成立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将建设任务分解到各行政村。对农宅抗震节能新建翻建工程的手续进行审核（实施新建的农户，必须通过县国土等部门的审批；实施翻建的农户，必须通过镇政府审批）。宣传和部署农民住宅抗震节能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加强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对具有民俗特色的建筑，要充分给予保护。每镇至少安排1名专职农宅档案管理信息数据录入员，按县住建委要求及时将信息录入上报。

村委会：实施农宅抗震节能建设工程的村，必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负责做好农宅抗震节能工作的宣传动员，将建设任务确认到农户。村干部、党员带头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大美山水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农宅单项改造工程的管理和施工企业招标。按户、村、镇建立农宅改造档案资料。改造前与农户签订保温单项改造施工协议。加强自我监督，原材料必须符合县住建委制定的相关质量标准。采集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报县新农办存档。按照监理单位要求，编制相关施工资料。协调镇、村开展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和安全。

监理单位：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理和指导，并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施工单位外购原材料进行现场见证取样，并送检

复试。每月 20 日前，将工程进展情况上报县新农办。工程竣工后，进行监理预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同时将相关资料报县新农办和县住建委备案。

## 附件 2

#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 农户申请表

建设种类：  新建     翻建     单项改造

申请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为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户	联系电话	
镇			村委会
家庭成员人数			门牌号（坐落）
是否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危旧房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救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情况			
手续办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土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镇政府批复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墙体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砖 <input type="checkbox"/> 石头
施工工匠姓名		工匠证书编号	
信息确认			
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

## 村委会初审申请表

申请总户数\_\_\_\_\_户，其中：新建\_\_\_\_\_户 翻建\_\_\_\_\_户 单项改造\_\_\_\_\_户。

<b>申请村委会信息</b>			
村委会		镇	
申报农户	_____户	涉及家庭人口	_____人
民政部门认定的危旧房		社救_____户 优抚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建设情况</b>			
手续办理情况	国土批复_____户 镇政府批复_____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墙体材料	砖_____户，石头_____户
施工工匠	_____人	是否为建委培训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人
<b>初审确认</b>			
村委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

## 镇政府审核申请表

申请总户数\_\_\_\_\_户，其中：新建\_\_\_\_\_户 翻建\_\_\_\_\_户 单项改造\_\_\_\_\_户。

<b>申请镇信息</b>			
镇		申请行政村数	_____个
申报农户	_____户	涉及家庭人口	_____人
民政部门认定的危旧房		社救_____户	优抚__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建设情况</b>			
手续办理情况	国土批复_____户 镇政府批复_____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墙体材料	砖_____户，石头_____户
施工工匠	_____人	是否为住建委培训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___人
<b>审核确认</b>			
镇政府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住建委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新农办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对黄标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 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

密政发〔2014〕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县域空气质量，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本县划定的黄标车限行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采取如下管理措施：

一、本县黄标车限行范围：东至檀西路，南至水源路（不含），西至果园西路、北至沙河铁路桥下的101绕城线（不含）范围内禁止黄标车行驶，其中主干路9条，次干路16条，支路34条。101国道允许黄标车通行。

二、对北京市核发号牌的机动车，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以下简称“黄标车”），全天禁止驶入限行范围，县相关部门不予办理营运证和通行证。

三、对于外省、区、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黄标车全天禁止驶入本县黄标车限行范围。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机动车限行区域周边道路设置禁令标志。对于机动车违反规定进入限行区域道路行驶的，认定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五、对于其他车辆驶入本县黄标车限行范围的，按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对部分机动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的通告》（京交发〔2014〕29号）文件要求执行。

六、本县黄标车具体禁行道路名称及起点、终点如下：

（一）东西方向

1. 主干路4条

西门外大街：东起滨河路，西至果园西路

鼓楼西大街：东起鼓楼南大街，西至滨河路

鼓楼东大街：东起长城环岛，西至鼓楼南大街

新北路：东起檀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2. 次干路8条

白云街：东起白河西街，西至季新路

云秀北街：东起车站路，西至滨河路

云秀中街：东起车站路，西至滨河路

城后西街：东起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城后街：东起檀西路，西至新西路

东源路：东起檀西路，西至新中街

园林东路：东起滨河路，西至园林路

阳光街：东起檀西路，西至滨河路

### 3. 支路 20 条

白云北街：东起白河西路，西至西户部庄路

白云南街：东起白河西路，西至季新路

盛唐街：东起白河西路，西至季新路

澄水街：东起云秀路，西至滨河路

云秀南街：东起车站路，西至滨河路

檀营北街：东起檀西路，西至新东路

大唐街：东起党校路，西至季新路

季庄北街：东起康居路，西至果园西路

果园北街：东起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果园南街：东起新西路，西至果园西路

东门大街：东起行宫街，西至鼓楼北大街

行宫前街：东起檀西路，西至行宫街

康复路：东起新中街，西至鼓楼北大街

西鱼市口胡同：东起鼓楼南大街，西至南更大街

东鱼市口胡同：东起新中街，西至鼓楼南大街

农机路：东起滨河路，西至园林路

檀城街：东起新中街，西至滨河路

承安西街：东起南河路，西至南更大街

承安东街：东起新中街，西至南河路

花园中街：东起新东路，西至新中街

### (二) 南北方向

#### 1. 主干路 5 条

滨河路：北起站西路，南至水源东路

果园西路：北起新北路，南至新南路

新西路：北起站西路，南至西大桥路

鼓楼南大街：北起鼓楼西大街，南至新南路

新东路：北起云秀中街，南至水源东路

#### 2. 次干路 8 条

季新路：北起白云街，南至新北路

铁西路：北起站西路，南至城后街

白河西路：北起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车站路：北起站东路，南至城后街  
檀西路：北起站东路，南至水源东路  
鼓楼北大街：北起城后街，南至鼓楼西大街  
新中街：北起城后街，南至水源东路  
农园路：北起西大桥路，南至园林东路

### 3. 支路 14 条

西户部庄路：北起白云北街，南至白云南街  
李各庄路：北起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云秀路：北起站西路，南至新北路  
行宫街：北起站东路，南至鼓楼东大街  
党校路：北起新北路，南至城后街  
南更大街：北起鼓楼西大街，南至新南路  
通城胡同：北起鼓楼东大街，南至水源东路  
上营胡同：北起东源路，南至鼓楼东大街  
花园路：北起鼓楼东大街，南至水源东路  
育才路：北起城后街，南至鼓楼东大街  
南河路：北起新南路，南至水源东路  
行宫街：北起站东路，南至鼓楼东大街  
檀阳路：北起新南路，南至水源东路  
康居路：北起城后街，南至西门外大街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8 月 27 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4〕40 号

各相关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9 月 11 日

# 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密云水库是北京重要的地表水源地，在保障首都水源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南水北调江水入库后，密云水库在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中的作用将更加凸显。2014年6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7号），对进一步强化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部署了具体任务。为确保《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得到贯彻落实，切实履行保水职责，保障首都饮用水源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县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围绕新时期县域四个功能分区定位，以保障首都水源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保水质、惠民生、促转型为重点，坚持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生态治理与生态保护相结合，保护水源与促进发展相结合，努力将密云水库及周边地区建成首都饮用水源的保护区、水生态文明的示范区、生态涵养发展的创新区，推进密云和谐宜居首善之区建设。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工程措施、管理措施，使密云水库及周边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机制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密云水库水源安全。积极推动水库周边地区发展绿色经济，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现保水与富民协调发展。

## 三、工作原则

### （一）统一领导、整体推进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涉及单位多、范围广、情况复杂，必须把握好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整体推进的原则，由密云水库保水协调委员会统一制定工作方案，统一工作步调，统一政策标准和宣传口径，各部门明确任务，分工负责，协同推进。

### （二）属地主责、部门配合

各相关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将此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紧抓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主动作为，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高标准完成目标任务。

### （三）统一政策、统一标准

要查清手续，摸清底数，理清权属，确定对象，依法定性。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补偿

范围，统一政策标准，确保公开、公正、公平。

#### （四）依法依规、确保稳定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同时要耐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讲明政策，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合情合理合法，确保社会稳定。

### 四、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 （一）库区 138—155 米高程范围退耕禁种工作

牵头单位：县生态办

主责单位：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和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镇政府。

协办单位：密云水库管理处、农委、财政局、农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局、农业局、环保局、维稳办、信访办、法制办、综治办、城管执法监察局、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广电中心、公安局。

主要任务：

1. 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库区 138—155 米范围内从事粮食种植、林果栽培、畜牧养殖等一切生产经营行为。

2. 以镇为单位将该区域内的垃圾、农作物废弃秸秆、杂草、私搭乱建全部清理干净，并做好巡查看护工作。

3. 研究制定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农民农业发展扶持政策。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8 月底前制定库区 155 米高程以下土地退耕禁种工作实施细则。

2. 2014 年 9 月底前召开专题会布置库区 155 米高程以下土地全面退耕禁种工作。

3. 2014 年 10 月底前，由生态办、农委、密云水库管理处组成验收组，对库区高程 138—148 米退耕禁种情况进行验收，兑现相应资金。

4. 2014 年 10 月启动相关宣传工作，并持续到 2015 年 5 月底。

5. 2014 年 12 月底前，由生态办牵头，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及相关镇政府组建管护队伍，制定完成巡查管护方案。

6. 2015 年 3 月底前，由密云水库管理处对库区高程 155 米划线确界。

7. 2015 年 4 月 1 日—8 月底，对库区高程 155 米以下区域实施全面巡查看护，严禁发生抢栽抢种抢建行为。

8. 2015 年 10 月底前，由生态办、农委、密云水库管理处组成验收组，对库区高程 148—155 米退耕禁种情况进行验收，兑现相应资金。

#### （二）库区 155 米高程范围内海拔高于 155 米的库中岛生态修复工程

牵头单位：县农委

**主责单位：**不老屯、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和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镇政府。

**协办单位：**生态办、维稳办、信访办、法制办、宣传部、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经管站、园林绿化局、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服务中心、密云水库管理处、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局、档案局、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

**主要任务：**

1. 清理承包、租赁合同，理清经营使用关系。摸清库区 155 米以上库中岛生态林、经济林面积和权属，土地地类和面积，畜禽种类和数量，水、电、路、房屋等地上物数量和权属以及相关审批手续，以镇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对产权所有者进行补偿清退，彻底消除库区内一切生产经营行为。

2. 制定地上物补偿、土地流转具体办法和村级补偿资金使用指导意见，制定土地由承租户流转到村、由村委托到镇、由镇流转到密云水库管理处的规范合同文本。明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评审，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拨付到各镇，由镇拨付到村、到户的拨付程序，通过合理补偿，岛内人员全部搬出，实施封山育林，自然生态修复。

3. 对库中岛内违法建筑和各种经营行为，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部予以拆除和取缔。

4. 以镇为单位，逐村逐户做好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确定补助额度，签署协议，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依法终止所有承包经营合同、迁出人员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要组织好协办单位和各镇工作人员的培训，安排人员全程参与，宣介政策、释疑答惑、处置突发事件。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8 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

2.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建立台账。测算具体数额，进行评审。

3. 2014 年 10 月—12 月进村入户，逐一签署协议，迁出库区。

4. 2015 年 1—3 月进行扫尾。4 月组织对未按期迁出的依法强制执行。5 月全面完成，组织验收。

**(三) 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160 米高程以下）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工程**

**牵头单位：**县农业局

**主责单位：**不老屯、高岭、太师屯镇政府。

**协办单位：**密云水库管理处、生态办、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局、环保局、财政局、宣传部、司法局、维稳办、信访办、法制办。

**主要任务：**

1. 摸清该区域内 16 家规模养殖场底数，制定关闭拆除具体方案。对养殖场定性为违章建设、违法经营，应给予无偿拆除、自行清退。对按要求关闭退出拆

除的，给予适当补助。

2. 以属地镇政府为主，县直相关单位全程参与，动员养殖场主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自主关闭，退出养殖，自行拆除场内建筑设施。对未按期关闭退出拆除的，依法给予强制拆除。

3. 以镇为单位，根据养殖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额度。经县财政评审，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镇，由各镇拨付到养殖场。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8 月底前制定实施细则。

2. 2014 年 9 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登记造册、数量数额测算以及财政评审。

3. 2014 年 10 月底前逐村逐户做工作，签署协议，关闭迁出，自行拆除场内设施。

4. 2014 年 11 月底前对未按期迁出的养殖场组织依法强制执行。

5. 2014 年 12 月底前组织验收。

(四) 库区 148—155 米高程范围内库滨带建设工程

牵头、主责单位：县园林绿化局、密云水库管理处

协办单位：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镇政府和发改委、生态办、维稳办、综治办、信访办、法制办、国土分局、环保局、经管站。

主要任务：

1. 园林绿化局在库区 148—155 米高程范围内，按照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困难立地造林标准，实施绿化造林。

2. 园林绿化局在绿化工程竣工后，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将绿化成果产权及管护责任移交密云水库管理处，并做好文档整理、存档工作。

3. 密云水库管理处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优先安排水库周边群众，实现绿岗就业。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项目审批工作。

2.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程招投标、地上物处置等相关工作。

3. 2015 年 4—5 月组织施工。2016 年 4—5 月组织施工。

4. 2016 年底前密云水库管理处组建管护队伍，2017 年 4 月园林绿化局将管护权移交密云水库管理处。

(五) 明确库区界限，实施封闭管理

牵头、主责单位：密云水库管理处、县水务局

协办单位：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镇政府和发改委、农委、生态办、维稳办、信访办、法制办、国土分局、园林绿化局、环保局、经管站。

## 主要任务：

1. 密云水库管理处对库区 155 米高程范围内土地确权办证，明晰产权关系。
2. 密云水库管理处沿库区 155 米高程线（约 398 公里）设置法定标志，明确管辖范围。
3. 密云水库管理处新建内湖三角地、潮河（九松山副坝东，潮河主坝北）等 3 处封闭管理站。
4. 县水务局沿库区 155 米高程线（约 398 公里）构筑永久性围网，实现库区封闭管理。

##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内湖三角地、潮河（九松山副坝东，潮河主坝北）等 3 处封闭管理站建设工作。
2. 2015 年 3 月底前完成库区 155 米高程线以下土地确权办证工作。
3. 2015 年 3—10 月完成 155 米高程线法定标志设定工作。
4. 2015—2016 年完成 155 米高程线永久性围网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将管护权移交密云水库管理处。

## （六）加强生物净水能力建设。

牵头、主责单位：县农业服务中心、县农业局

协办单位：密云水库管理处、财政局、环保局。

## 主要任务：

1. 开展密云水库渔业资源调查，根据蓄水量及水体主要理化指标、浮游生物、水生植物等定量、定性调查分析结果，确定放流鱼类的品种和数量搭配比例，制定增殖放流工作方案。

2. 开展密云水库净水鱼类增殖放流工作，进行生态修复，保持水体生物多样性，建立水体生态系统良性动态平衡，防止水体富营养化。

## 时间安排：

1. 2014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密云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 2015 年密云水库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方案。

2. 20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鱼种招投标工作。

3. 2015 年 4—6 月，开展密云水库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4. 2015 年 4—12 月，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 （七）实施密云水库上游中小河道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村庄污水处理等生态工程

牵头、主责单位：县水务局

协办单位：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古北口、新城子、北庄镇政府和发改委、农委、财政局、环保局、园林绿化局。

## 主要任务：

1. 完成中小河道治理第二阶段任务，全面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2. 加强村庄污水处理建设，强化对运营企业监管，确保运行管护费用及时足

额到位，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 时间安排：

1. 2014年10月底前修订密云水库库区及周边地区村庄污水处理运转经费补助办法。

2.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高岭镇芹菜岭、石匣小流域治理工程。

3. 2015年完成不老屯镇黄土坎、冯家峪镇下营、古北口镇河西、石城镇四合堂、太师屯镇南台、新城子镇苏家峪小流域治理工程。

#### (八) 提高农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水平

牵头单位：县农委

主责单位：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和古北口、新城子、北庄镇政府。

协办单位：发改委、市政市容委、财政局、环保局、园林绿化局、农业服务中心。

#### 主要任务：

1. 摸清水库周边镇村垃圾收集运输设备运转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垃圾箱、保洁车及运输车等设备的配备数量，足额配备。

2. 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各项措施，彻底治理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现象。

3. 全面清理村内外环境，广泛开展四旁植树、庭院绿化等绿化美化活动，杜绝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建设美丽乡村。

#### 时间安排：

1. 2014年9月底前提出关于垃圾收集、运输相关设备配备、人员管理以及检查、处置等相关办法。

2. 2014年9月底前，结合2015年相关项目，制定密云水库周边及上游地区村庄整治环境、开展绿化美化、治理焚烧秸秆、垃圾，建设美丽乡村的具体方案。

3. 2014年9月1日起，加强对水库周边及上游地区村庄环境卫生状况的巡查、检查，保持常态。

#### (九) 完善扶持政策

牵头、主责单位：县农委

协办单位：发改委、商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与社保保障局、园林绿化局、农业局、民政局、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密云水库管理处。

#### 主要任务：

1. 研究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补助、水库移民口粮补贴等政策，提出修改意见，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

2. 支持密云水库周边镇、村调整农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制定密云水库一

级保护区农民农业发展扶持政策，大力发展养蜂、食用菌、有机小杂粮，实施低效果园改造，发展有机果品。开展实用技能培训，落实岗位补贴、保险补贴，鼓励二、三产业就业，支持引导库区群众转产、转岗、转变生产方式，增加收入，实现保水与富民协调发展。

#### 时间安排：

1. 2014年8月底前，制定鼓励水库周边地区群众产业发展、转移就业的扶持办法。
2. 2014年9月底前，研提现有相关政策修改完善意见，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

#### （十）体制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县生态办

主责单位：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太师屯、穆家峪、溪翁庄和十里堡、西田各庄、河南寨镇政府。

协办单位：密云水库管理处、环保局、农业局、公安局、工商分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管执法监察局、园林绿化局、综治办、维稳办、广电中心、县政府督查室。

#### 主要任务：

1. 完善密云水库联合执法相关机制，构建县、镇、村三级保水队伍，形成专群结合的保水工作网络。进一步强化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及镇、村两级管护队伍建设，增加人员、增配装备，实行网格化管理，县、镇、村三级实现人员、设备、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科学系统的管理体系。

2.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纳入镇及相关单位的年终综治考核。完善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及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建立权力监督、行政监督、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督体系。

3. 开展经常性保水、护水法律法规宣传。在密云水库重点区域、周边镇村常年开展保水、护水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设置宣传栏（牌），印制宣传材料，提高群众和游客保护水源、爱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

#### 时间安排：

1. 2014年9月底前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县、镇、村三级联动保水工作方案。
2. 2014年12月底前完善监督考核相关规章制度。
3. 常年开展保水、护水法律法规宣传。

#### （十一）维护库区及周边地区良好的社会秩序

牵头、主责单位：县维稳办、综治办

协办单位：公安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国土分局、工商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委、生态办、信访办、密云水库联合执法队、库区及周边地区镇政府和密云水库管理处。

## **主要任务：**

1. 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水库及周边地区环境的违法行为。
2. 协助相关牵头单位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抢栽抢种抢建、阻挠拆除等行为。

## **时间安排：**

1. 2014年8月底前制定破坏库区及周边地区环境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2. 2014年10月1日起按新的保水工作方案全面加强对库区及周边地区的管护，保持良好的环境秩序和社会秩序。

## **五、实施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14年8月1日—8月31日）**

1.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工作任务与要求。
2. 制定《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起草《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通告》。
3. 做好项目实施前期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基础情况。
4. 汇总梳理国家、北京市、密云县关于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5. 筹备密云水库水源保护项目实施工作部署会。

### **(二) 启动阶段（2014年9月1日—9月15日）**

1. 召开工作部署及动员大会，印发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部署，全面启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建设项目。

### **2. 成立各专项实施工作组，落实人员和责任，做好项目实施基础工作。**

3. 制定具体项目实施细则，明确重点，细化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 **(三) 实施阶段（2014年9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各有关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倒排工期，全面推进各工程项目实施。

###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月—3月）**

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全面总结。

## **六、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生态办，办公室主任由生态办主任兼任。各有关单位、各相关镇要成立相应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人员和责任，提前介入，主动作为，选好配齐工作队伍，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 资金保障**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加强与市级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督促项目审

批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整合现有政策资金，强化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形成合力。

### （三）机制保障

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按照《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保障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坚持“特事特办，快速处理”的原则，及时排除阻力，消除不利影响，为项目实施提供安全保障。完善监督考评制度，将项目建设任务纳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全程监督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四）宣传保障

各单位、属地镇政府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村村通广播、橱窗、展板、条幅等形式，进村入户，积极开展政策宣讲、法制宣传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保护水源、建设生态的社会氛围。

附件：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韩   耕	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	蒋学甫	副县长
副   组   长：	张德举	密云水库管理处主任
	王德云	县农委主任
	宇兴评	县生态办主任
成       员：	郝家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建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县财政局局长
	雷亚军	县市政市容委主任
	郭生海	县旅游委主任
	彭兴宝	县商务委主任
	张连福	县法制办主任
	张志华	县委社会工委书记、社会办主任
	王作兴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杨振宇	县维稳办主任

朱立武	县信访办主任
段起良	县环保局局长
翟家明	县农业局局长
王如新	县水务局局长
李长春	县园林绿化局局长
孙全春	县国土分局局长
郭文军	县规划分局局长
赵廷军	县工商分局局长
李广文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局长
相远方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锋	县监察局局长
王 宇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庆国	县司法局局长
许宝生	县民政局局长
赵金祥	县档案局局长
张天杰	县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孙明朝	县广电中心主任
马士强	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主任
董向东	县经管站站长
周苏文	县委督查室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丁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大捷	冯家峪镇镇长
朱立志	不老屯镇镇长
杨爱革	高岭镇镇长
马守新	太师屯镇镇长
赵志政	穆家峪镇镇长
晁怀新	溪翁庄镇镇长
彭守创	石城镇镇长
陈弘仁	十里堡镇镇长
赵双武	西田各庄镇镇长
马 超	河南寨镇镇长
方建卿	北庄镇镇长
张明华	古北口镇镇长
庆兆珅	新城子镇镇长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办，办公室主任由宇兴评同志兼任。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 保护工作的通告

密政发〔2014〕41号

各相关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部署，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确保密云水库水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7号）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密云水库库区高程155米以下土地为国有土地，自2015年1月1日起，禁止任何集体、单位或个人在该区域从事粮食种植、林果栽培、畜禽养殖等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由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密云水库库区高程155米范围内高于155米的库中岛，停止一切生产作业活动，依法清理所有承包经营合同，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实施封山育林。

三、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属违法建设，必须于2014年10月31日前自行关闭，并拆除场内设施设备，现有畜禽自行处置。

四、完善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扶持补助政策，制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公益岗位开发等相关政策，支持水库周边镇村发展有机农业，支持引导库区群众转产、转岗、转变生产方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保水与富民协调发展。

特此通告。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1日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 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4〕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已经第61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 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城乡低保）工作，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2014年第649号令）和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城乡低保管理工作，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并可受申请人委托代为提交申请；县财政、人力社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城乡低保实行动态管理，确保低保对象有进有退、应保尽保，低保标准适时调整，保障水平有升有降，确保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 第二章 低保对象认定条件

**第四条** 持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

于本县当年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北京市社会救助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政府给予城乡低保救助。

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等传统民政救济对象纳入城乡低保范围。

**第五条** 城乡低保标准由北京市政府按照城乡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本县按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家庭经济状况包括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及其他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内容，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房屋等。

除国家和北京市有明文规定不计入的项目外，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应全部据实核算。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七条** 申请城乡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配合调查审核，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单独申请低保。

申请有困难的居民，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

**第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受理城乡低保申请，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开展入户核查，入户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

经核查，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转入民主评议程序；初步认定不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核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复核申请。

**第九条**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村（居）民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二。必要时，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可参加民主评议。

**第十条**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家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核查。必要时，县民政局可组织核查。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和民主评议结果，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固定村（居）务公开栏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二条** 第一次公示期满后，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后，上报县民政局。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进

行全面审查，开展入户复查。其中，城市低保入户复查率 100%，农村低保入户复查率不低于 50%。

**第十四条** 入户复查结束后，县民政局对拟批准的城乡低保家庭情况，通过县民政局网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村（居）务公开栏等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五条** 第二次公示期满后，对无异议的家庭，由县民政局批准城乡低保申请；对有异议的家庭，由县民政局重新组织核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重新组织入户核查、民主评议等审核工作。

**第十六条** 对批准享受城乡低保待遇的家庭，由县民政局发放低保证（卡），低保金从批准之日起下月起发放。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家庭，由县民政局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不予批准决定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退回所有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民政局可以邀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派员参与辖区内的城乡低保审批，实行县、镇、村（居）三级联审联批。

**第十八条** 城乡低保待遇原则上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核定。同时实施分类救助，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合理区分不同救助家庭的困难程度，适度提高重残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待遇。

**第十九条** 城乡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提出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乡低保金的处理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应及时作出变更低保金的决定，并对停发低保金的家庭，通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停发决定书》，书面告知本人并说明理由，收回相关证（卡）。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城市低保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列入县财政预算；农村低保所需资金，由县、镇两级财政按 7：3 的比例共同负担，列入县、镇财政预算。

城乡低保资金纳入财政社会救助资金支出科目，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应加强低保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城乡低保资金按月足额支付到位。

**第二十一条** 城乡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发放工作。

**第二十二条** 逢春节、元旦等重大节日，可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提前发放城乡低保金。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对城乡低保对象开展捐赠、资助等扶贫帮困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推行城乡低保信息公开，坚持低保审批过程中两次公示，实行低保对象长期公开制度，逐步实现市、县、镇街三级网络城乡低保信息同步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严格低保档案管理，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规范填报、登记、留存城乡低保管理所需各类表格、单据、证明等材料，确保低保对象申请、审核、审批和待遇变动的各个环节权责明确，责任到人。

实行低保工作信息化管理，依托北京市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低保工作的网络管理与日常管理同步，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监管。

**第二十六条** 从事城乡低保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以及近亲属，申请城乡低保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予以单独登记，并全部由县民政局入户复查。

**第二十七条** 加强低保对象管理与服务，低保对象在享受城乡低保待遇期间，应当主动、及时报告家庭人口、收入、经济状况变化，接受审核；就业年龄段内的有劳动能力者应当办理求职登记，报告就业情况，并按规定参加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二十八条** 对低保对象开展定期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季度抽查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抽查率不低于30%，年度抽查率达到100%。

**第二十九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审核、审批低保对象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询问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县民政局可依托北京市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查询、核对低保申请家庭及低保对象家庭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从事城乡低保管理和服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损毁低保管理档案及电脑记录数据的；
-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低保待遇的，由县民政局停止其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款物；情节恶劣的，处款物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取消其6个月内的低保申请资格，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辱骂、殴打城乡低保管理和服务工作人员，拒绝、阻碍城乡低保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密云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密政发〔2002〕43号）、《密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密政发〔2002〕46号）、《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密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密政发〔2005〕41号）同时废止。

#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 密云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 密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通知

密政发〔2014〕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密云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并调整机构规格的批复》（京编办事〔2014〕30号）精神，密云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为县政府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自2014年10月1日起，启用“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印章（印模附后），原“密云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印章同时废止。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9日

附印模：

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印模）

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财务专用章（印模）

# 密云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二届县委第7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3日

## 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运行程序，完善监督措施，实现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依据北京市财政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京财会〔2010〕500号）和中共北京市纪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意见》（京纪发〔2013〕5号）等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范围

**第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财政性资金、社会支持资金和借入资金。

（一）自有资金包括土地征占补偿资金、确权确利资金、集体资源承包租赁收入资金、集体资产拍卖及租赁资金、经营收入资金等各项资金。

（二）财政性资金包括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电力设施维护资金等专项资金。

（三）社会支持资金包括各村向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争取的资金或上述单

位赠与村内的各项资金。

(四) 借入资金包括向金融机构、单位或个人借入的资金。

### 第三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

#### 第三条 来源管理

(一) 账户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只保留一个账户，账户性质为零余额基本账户。

(二) 资金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全部纳入镇级财政，实行指标化管理，由镇级财政下达村级。县直各部门拨付的财政性资金应将其用途告知镇财政科，镇财政科将财政性资金来源告知镇托管中心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 资金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资金在村级零余额基本账户中核算，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村级零余额基本账户中核算的，使用镇托管中心零余额专用账户核算。

(四) 严格控制村级债务。坚决纠正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村级债务发生。一是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弥补收支缺口；二是不得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或抵押；三是不得采取由施工企业垫支等手段上项目；四是不得举债兴建工程；五是不得举债发放村干部工资、津贴、补贴及解决办公经费不足；六是不得铺张浪费或随意增加非生产性支出。

凡违反上述规定形成新债的，一经查实，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四条 支出管理

(一) 申报审核。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支出须严格按照资金申报审核程序和权限申报审核后，方可开支。(见附件 1)

(二) 支出审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支出必须使用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收款收据，必须有经手人签字、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审批签字，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方可报账。镇托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对审核审批程序、民主理财程序及开支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予以入账。(见附件 2)

(三) 财政性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专款专用。

(四) 各村接收的社会支持资金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未注明资金使用用途的，按照村集体预算、申报、审核程序执行。

(五) 对于手续不完备、无民主程序、无镇政府审核同意签订的各类合同、借据等所涉及的资金支出，虽经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签字审批并加盖公章，村集体经济组织不予认可，镇托管中心不予拨款。

(六) 各村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村干部工资、津贴；村务人员劳务报酬；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超过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上的应通过支票结算。

**第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准坐支现金、不准挪用公款、不准公款私存、不准白条顶库、不准保留账外公款、不准私设小金库、不准单位之间互相借用资金、不准用集体的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

## 第四章 民主决策与审计监督

### 第六条 财务收支实行预决算制度

(一) 财务预算方案应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留有余地的原则，并充分考虑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实力、融资渠道等实际情况，依据本村集体经济组织预算年度的工作计划，结合本村经济实力和上一年度的财务结转等实际情况，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本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 财务预算由村两委班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常设机构负责编制，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并提交村成员大会或代表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做重大变动或需预算外追加资金时，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并经村成员大会或代表会讨论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或追加预算。

(三) 村成员大会或代表会审议通过的预算收入、支出情况须上报镇托管中心备案。镇托管中心的工作人员负责检查所辖村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如有超预算情况须逐级上报镇托管中心副主任、农经中心主任和主管农经工作的副镇长及镇长。对各项支出必须依据预算方案，定项限额，审核使用。(见附件 3)

(四)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决算由镇托管中心依据村本年度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做到项目齐全，数字准确。

(五)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每年 1 月 20 日民主日向村成员大会或代表会公开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 第七条 坚持民主理财与财务公开

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月定期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理财，逐笔审理本月的收支票据。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票据，由村现金会计按期上报镇托管中心，镇托管中心审核无误后，进行记账、归档。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按季度实行逐笔公开，财务公开内容应具体详细。财务公开表由村现金会计抄录，经镇托管中心审核后在公开栏上进行公开。

### 第八条 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审计监督

(一) 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年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镇农经中心对本镇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定期进行审计，审计村数不低于 30% (3 年内审计完毕)；对未实行账款双托管的村，每年必须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并形成书面审计报告上报县经管站。县经管站、县审计局每季度选择 4 至 5 个镇、每镇抽查一个村，对上一年度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合规性审计，并形

成书面审计报告。

(二) 村集体土地补偿费的管理使用、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经济事项和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集体土地征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集体资产对外投资收益情况等，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审计和定期审计。

(三)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任期届满或离任时，应当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经济责任审计。

(四) 业务主管部门在审计中查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流失情况，应提出处理意见；涉及违法违纪的，提请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 除业务主管部门审计外，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条** 建立监察和审计联动工作机制。镇纪委应每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展一次巡查。各镇财政科和托管中心应根据镇纪委、监察科开展信访调查和案件查办工作需要，协助完成相应的财务审计。各镇农经中心应定期向镇纪委、监察科通报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情况，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镇纪委、监察科处置，审计报告在报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时，报镇纪委、监察科。

##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条** 县直有关单位和各镇对拨付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政性资金负有监督责任，应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各镇党委、政府对本镇托管中心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应定期听取镇托管中心的工作汇报，检查镇托管中心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镇纪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督责任。

**第十三条** 镇托管中心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委托镇级管理的具体业务部门，应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安全和规范使用。具体审核、登记各村上报的原始凭证，做好账务处理工作；指导村现金会计业务工作；盘点各村备用金工作；各村账目、报表等财务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的审核。

**第十四条** 各村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主体，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有领导责任。应认真履行资金使用民主程序，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坚持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县监察局、县农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和县经管站等部门，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负有监督职责，应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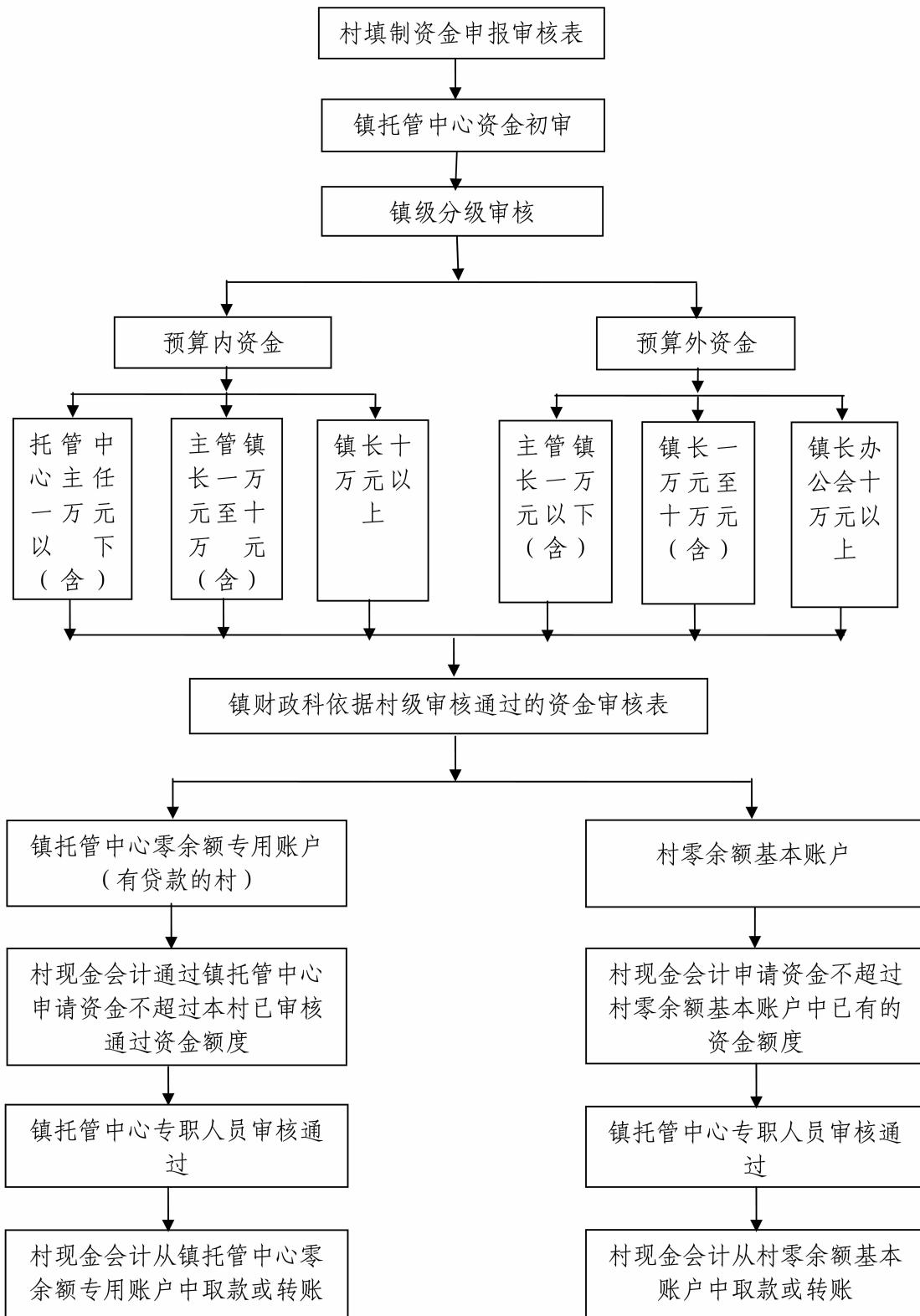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密云县村集体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往来票据管理办法》（密政办字〔2002〕56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同时各村停止使用“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往来专用收据”和“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现金支出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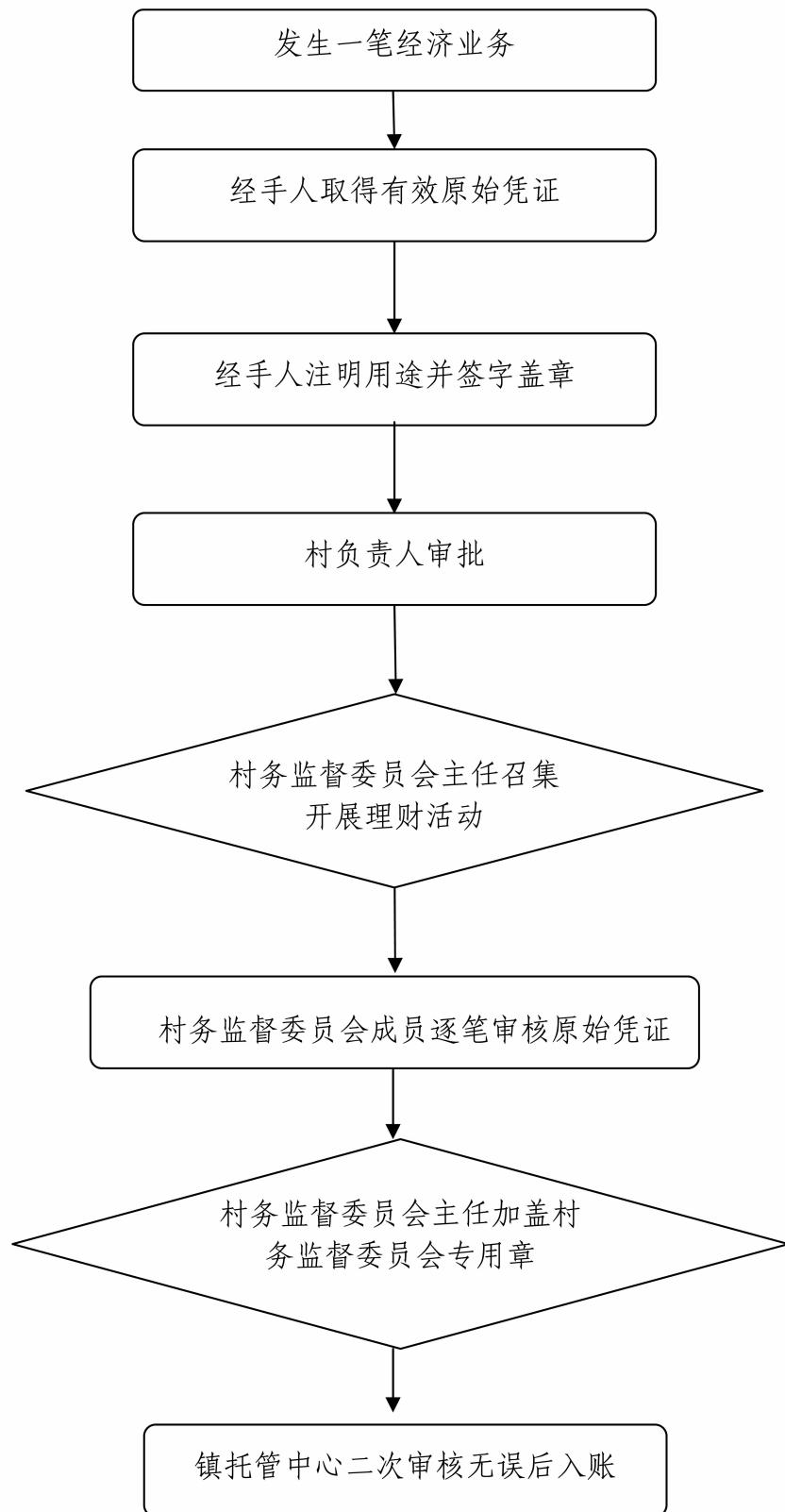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经管站负责解释。

- 附件：
1.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申报审核流程图
  2.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开支审批流程图
  3.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预算程序流程图

#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申报审核流程图



##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开支审批流程图



## 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预算程序流程图

村两委班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常设机构拟定出预算草案



镇政府审核同意



提交村成员大会或其代表会讨论通过



镇政府和镇托管中心备案

## 发生重大变动或需预算外追加项目时

村两委班子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常设机构拟定出追加项目预算



镇政府审核同意



村成员大会或其代表会讨论通过后进行调整或追加的方案

(代表签字的会议记录)



镇政府和镇托管中心备案

# 密云县人民政府 印发《密云县关于推行乡镇 (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镇街 (地区)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密政发〔2014〕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密云县关于推行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镇街(地区)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十二届县委第72次常委会和县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

## 密云县关于推行乡镇(街道) 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镇街(地区) 财政资金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指导意见》(京财国库〔2014〕1419号)，进一步加强镇街(地区)财政资金监管，将监管重心下移，打通资金监管的“最后一公里”，建立“从源头到末端”的资金监管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强化镇街(地区)财政职能，统筹好镇街(地区)各类资金

按照“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将镇街(地区)体制资金、县追加专款、政府性融资、其他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村级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等所有资金全部纳入镇街(地区)财政，实行指标化管理，国库集中支付，分账(类)核算。

单位管理。参照全市推行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模式，镇街(地区)视同县级一级预算单位管理。镇街(地区)机关财务、农村财务托管中心、所属其他单位等为镇街(地区)一级预算单位，视同县级二级预算单位管理。

账户管理。镇街（地区）财政只保留预算内拨款一个账户，账户性质为零余额专用账户；镇街（地区）机关财务保留经费账户、工会账户、党费账户和食堂账户，经费账户性质为零余额基本账户，其他账户性质为专用账户；农村财务托管中心保留一个账户，账户性质为零余额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镇街（地区）开户行没有代理金库职能，通过县级代理金库进行资金清算。镇街（地区）体制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由县财政以额度形式下达给镇街（地区）财政。政府性融资、其他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村级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等以实有资金形式存入镇街（地区）财政零余额专用账户。

支付方式。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镇街（地区）所有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管理。工资支出和购买支出（包括政府采购和暂未列入政府采购的大型基建和修缮项目资金等），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镇街（地区）的零星支出和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账务核算。镇街（地区）财政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287号）；镇街（地区）机关财务、所属其他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财库〔2013〕218号）、《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农村财务托管中心执行《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农经字〔2010〕13号）。资金按体制资金、追加专项、实有资金等资金类别分账（类）核算，下设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再下设具体分类项目。

## 二、规范镇街（地区）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管理

依照《预算法》，将所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包括：镇街（地区）本级预算收入、体制返还、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编制出一套完整的年度预算。对下年总财力、人员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做出通盘考虑与合理安排。细化预算支出，使预算资金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减少预算追加的弹性和预算支出的随意性，建立体系完整、内容全面、运转高效的预算编制机制。

人员经费按实际。各镇街（地区）对财政供养人口进行梳理，摸清底数，按县人力社保局规定的各项工资福利标准编制预算，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追减预算。

公用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按既定标准，具体可参照《县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密财预〔2007〕250号），镇街（地区）也可以根据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合理需要，结合自身财力基础制定相应标准，但原则上不高于县级标准。

项目支出视财力。镇街（地区）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安排下年度项目支出。建立完善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加强预算安排与镇街（地区）重点工作的匹配度和衔接度，保障好重点支出。

规范镇街（地区）预决算报告制度。镇街（地区）财政部门编制完成本级财政预算草案、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决算），先向镇长（主任）、书记报告，经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常务会（镇长、主任办公会）、镇街（地区）党委会讨论

通过后，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经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说明、报表应归档并永久保存。

### **三、搭建镇街（地区）管理平台，建立网络监管体系**

结合镇街（地区）财政资金监管特点、需求、条件等，将县级技术成熟、运行稳定的“制度+技术”信息化管理平台向镇街（地区）移植。

#### **（一）完善镇街（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各镇街（地区）要在认真贯彻执行《密云县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暂行办法》（密纪发〔2012〕5号）、《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密政发〔2013〕43号）、《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土地出让、整理、储备开发管理的暂行办法》（密政发〔2012〕34号）、《密云县2011年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密政发〔2011〕34号）等系列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形成一套完整并符合自身情况的镇街（地区）财政管理制度体系。

#### **（二）构建镇街（地区）财政资金信息化管理平台**

建立镇街（地区）局域网络。在全县财政信息化大平台中为镇街（地区）财政设置二十个节点，每个节点为一个服务中心，搭建起镇街（地区）级财政局域网络。镇街（地区）财政部门为“管理员”，服务、监管所属局域网络内的各级预算单位。县财政通过金财专网查询、监管镇街（地区）财政资金运转情况。

规范镇街（地区）指标内部操作。镇街（地区）财政预算草案经本级人大批准后，由镇街（地区）财政部门将年初预算指标导入本级预算执行管理系统。本年县追加专款下达镇街（地区）后，由镇街（地区）财政部门负责依据指标追加单在本级预算执行管理系统中维护总指标。政府性融资、其他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村级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等全部存入镇街（地区）财政账户，镇街（地区）财政部门确认资金到账后，在本级预算执行管理系统中维护总指标。

推行零余额基本账户管理。结合《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指导意见》，将镇街（地区）纳入改革范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镇街（地区）、村所有资金支出都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资金运转全部纳入镇街（地区）财政信息化平台监管，为镇街（地区）公务卡制度改革奠定良好基础。

建立镇街（地区）动态监控体系。结合镇街（地区）、村资金运行特点，设置新的“亮灯”预警规则（例如：出现大量和频繁提取现金、向本单位其他账户拨款等行为时，系统会自动弹出红色预警）。借助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对镇街（地区）、村资金的收付活动，进行实时监控、智能预警、综合查询和监控分析。将财政监督的重点和关口从“事后”前移到“事前”和“事中”，实时监控镇街（地区）、村每一笔资金的收付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镇街（地区）、村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违规或不规范操作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 **四、严格资金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健全资金审批流程，科学制定资金审批标准，严把“资金审查关”，实行分

级审批制。

镇街（地区）年初预算。财政预算经本级人大审议批准后，镇街（地区）财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批复到机关财务和农村财务托管中心。机关财务和农村财务托管中心，按照“基本支出按月，项目支出按进度”的原则编制用款计划，由机关财务、农村财务托管中心主管领导审批。

政府机关经费。依据《密云县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暂行办法》，机关人员工资保险支出，由主管领导审批。机关公用经费支出由经办人、业务科室、财务科、镇长（主任）审批。

待分配大额资金。低于 10 万元按程序由经办人、业务科室、主管副镇长（副主任）、财政科、镇长（主任）审批；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需镇街（地区）政府（办事处）常务会（镇长、主任办公会）讨论审议。

追加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中已明确专项用于项目用款单位的，由项目用款单位提出申请，实行分级审批；专项资金中未明确专项用于项目用款单位的，参照待分配大额资金管理。

其他部门拨付资金。参照追加专项资金管理。

村级自有资金。以农村财务托管中心为管理主体，按照《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密政发〔2014〕44 号）操作。

## 五、加强镇街（地区）资金监管，强化资金监管手段

在加强制度建设和搭建信息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要牢牢把握资金监管的关键环节，采取有效措施，为镇街（地区）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保驾护航。

凡是能够直接支付的一律直接支付。除县级已实行直接支付资金外，镇街（地区）财政统一管理的所有资金，凡是能够直接支付的，一律将资金直接拨付到商品服务供应商，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避免资金挪用现象。

凡是能够政府采购的一律政府采购。从镇街（地区）自身财力和村级自有资金中安排《北京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支出，一律实行政府采购。镇街（地区）共享县级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促进镇街（地区）采购工作公开、透明、规范。

规范镇街（地区）投资管理。从未实行县级政府投资评审的县追加资金、其他部门资金和镇街（地区）自身财力、村级自有资金中安排的工程项目，参照《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由镇街（地区）视具体情况加强管理；建立投资评审中介机构信息库，由镇街（地区）通过网络平台选择北京市统一招标的评审中介机构进行评审。

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鉴于当前各镇街（地区）受刷卡条件制约，对列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17 项费用，原则上使用公务卡支付，逐步提高镇街（地区）公务支出透明度，使公务消费置于阳光之下。

规范票据管理。严格使用税务发票、财政资金往来票据等合法性票据作为记

账依据。对于向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个人的支出，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使用银行支付凭证和个人领款签字单作为记账依据。

强化监督检查。建立镇街（地区）内部资金监管机制，成立由镇街（地区）纪检、经管、财政等部门组成资金监管组织，明确责任分工，健全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抽查巡查机制，对资金分配和使用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构建镇街（地区）财政资金监管新模式。

加强镇街（地区）财政财务队伍建设。县财政、审计、经管等部门要强化对镇街（地区）财政财务队伍建设的指导，坚持“持证上岗”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财务人员年龄和知识结构，稳定财政财务工作队伍；创新培训模式，扩大培训范围，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培训，着力提高镇街（地区）财政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28 号）精神，切实做好本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对涉及本单位的工作，认真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前，向县政府信息公开办报送 2014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报告，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将适时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通报结果。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1 日

## **密云县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 **一、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重点推进环境治理、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一) 推进环境治理方面信息公开**

1. 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市环保局的工作要求，及时公布公众了解本县空气质量日报、预报、健康提示及防护建议等综合信息的官方网站等途径。继续做好地表水水质状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自来水厂出厂水质状况等信息的公开力度，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县环保局、县水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3. 推进环境污染监测和治理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公开企业、市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方式和路径。督促排污单位公开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效果等环境信息。按规定推进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县环保局牵头落实）

### **(二) 推进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1. 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继续做好征地报批前征地公示、依申请听证和征地批准后征地公告信息公开，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流向、用途、流转价格等信息，引导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县国土分局、县农委分别牵头落实）

2.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法规、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实行阳光征收。（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

3. 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以及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加大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落实）

4.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

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加大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力度，负责组织事故处置、救援的各级政府要及时准确发布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加大安全生产预警和预防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企业的曝光力度。（县安监局牵头落实）

5.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客观准确规范发布已经采取的处理措施和进展情况等有关信息。加大食品药品行政审批、执法检查、重大案件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公开制度。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县食药局牵头落实）

6. 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密云分校、县科委、县卫生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分别牵头落实）

### （三）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行政管理改革创新方面信息公开

1. 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加强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工商登记审批等方面，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县编办牵头落实）

2. 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具有行政许可职责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落实）

3. 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落实）

4. 继续推进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要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款级科目，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县政府所属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将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并附相关说明（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5. 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财政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开，促进相关单位主动抓好审计整改措施落实并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提升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县审计局牵头落实）

6. 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稳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县国资委牵头落实）

7. 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信用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公示力度。深化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具有相关职能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落实）

## **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

### **（四）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

深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的理解，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机制，方便公众申请。严格依法合规处理依申请公开，引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确行使申请权、救济权。做好依申请转化为主动公开工作，避免同一政府信息重复申请。涉及多个单位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合规妥善处理。

### **（五）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在关键环节要及时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沟通。要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制度。

## **三、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工作**

### **（六）加强政府信息基础管理工作**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细化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信息。

### **（七）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各单位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批准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严禁越权发布。公开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信息准确一致。

### **（八）加强信息解读工作**

对一些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要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公开前，同步考虑相应解读事宜，准备解读预案及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

## **四、加大组织管理力度**

### **（九）强化队伍建设**

各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配备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

#### （十）开展经常性教育培训工作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要对主动公开业务量大、依申请公开任务重的单位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处于一线的人员加强指导，实行轮训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十一）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要完善考评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县政府绩效管理考评范围，严格绩效管理，突出责任落实，提升考评效力。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县农委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 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文件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县农委牵头，研究拟定了《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

## 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 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 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市规发〔2014〕532

号）要求，为深入开展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实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与新生挂账违法建设治理情况挂钩。为做好此项工作，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新生挂账违法建设，是指对于发现的新生违法建设未按要求做到“动态清零”，同时经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督办后，在规定时限内仍未拆除，并将其列入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的违法建设。全市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按违法建设建筑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每季度向各区县进行通报。

## **一、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

统筹市级补助资金及区县财力，在分类分档制定下一年度落实到村的具体保障标准时，结合北京市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进行调整。

对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排名前 50% 的村庄，其补助资金不得超过 2013 年资金规模；对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排名后 50% 的村庄，其补助资金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2013 年资金规模的 25%；对“零增长”目标落实和保持较好的村庄，其补助资金可进一步提高。

调整后的村级专项补助资金数目，经县政府审定后，上报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市农委、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备案。

## **二、调整和核减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县政府在安排下一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时，将结合上一年度市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按照本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原则，相应调整和核减专项补助资金数额。核减扣除的资金将平均分配给没有新生挂帐违法建设的村庄。

## **三、落实部门责任**

县农委牵头负责研究制定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相关规定，并监督执行情况。

县民政局负责加大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管力度，确保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

县规划分局、县国土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核查当年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县国土分局、县城管执法监察局在每年 10 月底前向县规划分局发协查函。经核查确认后的本县各镇年度新生挂账违法建设由县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县经管站。

县经管站、县财政局负责对照新生挂账违法建设名单，调整和核减下一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

**四、涉及专项补助资金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密政发〔2014〕25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 密政办字〔2014〕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14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8 月 29 日

## 2014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 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本县 2014 年度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依据《密云县“十二五”期间政府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和《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通过完善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突出工作重点，加强规范管理，有效推进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全面落实，部门工作作风持续改善，行政效能和服务效果不断提升，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发挥积极推动作用。

###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县政府序列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及各垂直管理部门（共计 57 个）。

（一）行政机关：县政府办、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农委、经信委、住建委、市政市容委、教委、科委、文化委、商务委、旅游委、人口计生委、信访办、民防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环保局、交通局、司法局、民政

局、体育局、卫生局、安监局、水务局、园林绿化局、城管执法监察局、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农业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委会，地震局、档案局、经管站（参公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县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广电中心、云创担保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生态建设发展研究中心。

（三）垂直管理部门：县工商分局、地税局、国税局、食药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公路分局、公安局、质监局、气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

### 三、考评部门及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承担年度经济工作任务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县市政市容委负责对环境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人口计生委负责对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编办负责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对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综治办负责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信访办负责对涉及信访问题、处理信访事件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县发展改革委对承担经济工作任务部门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县监察局负责对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对部门全年任务目标完成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食药局负责对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安监局负责对生产安全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卫生局负责对公共卫生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公安局负责对社会治安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县国家保密局负责对保密工作进行考评。

县综合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对入驻行政服务大厅的窗口单位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及县领导批示、交办事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考评。

县政府绩效办负责对完成市级绩效任务、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进行考评，组织领导评价、公众评价、代表委员评价和镇街评价。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考评。

### 四、考评内容

2014年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考评，重点围绕履职效率、管理效能、服务效果、创新创优和安全稳定（简称“三效一创一稳定”）5个评价维度进行考评，包括17项考评内容，总分100分，另设加分项。

(一) 履职效率(40分)。包括：履职效率及服务质量(10分)，市级绩效任务(10分)，重点工作(15分)，环境建设(5分)。由县发展改革委、县市政市容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绩效办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二) 管理效能(20分)。包括：依法行政(5分)，信息公开(5分)，行政效能(5分)，反腐倡廉(5分)。由县政府法制办、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县编办、县监察局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三) 服务效果(20分)。包括：领导评价(5分)，公众评价(5分)，代表委员评价(5分)，镇街评价(5分)。由县政府绩效办制定考评办法并组织评价。

(四) 安全稳定(20分)。包括：信访工作(4分)，生产安全(4分)，食品安全(4分)，社会治安(4分)，公共卫生(4分)。由县信访办、县安监局、县食药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分别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五) 创新创优(加分上限为2分)。工作创新创优，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情况。由县政府绩效办制定考评办法并考评。

## 五、考评方式

(一) 各考评单位分别制定考评办法或细则，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对考评对象进行评价打分并提出意见建议，撰写专项考评反馈报告，报县政府绩效办。

(二) 县政府绩效办适时组织县领导、公众、代表委员以及镇街对考评对象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

(三) 县政府绩效办对考评对象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进行审核加分。

(四) 县政府绩效办汇总得出综合考评成绩，撰写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年度绩效管理考评综合反馈报告。

(五) 县政府绩效办根据县政府序列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垂直管理部门的综合考评成绩，分别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等次建议，同时在“优秀单位”中按不超过30%比例，授予“政绩突出单位”称号。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报县委常委会议审定后，进行通报。各考评等次的标准为：

优秀：履职情况较好，完成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单位可评为“优秀单位”。

合格：能够基本履职，未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安全事故的列为“合格单位”。

不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1. 领导班子或成员严重违法、违纪或因失职、渎职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产生恶劣影响，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等部门立案查处，并被追究纪律或刑事责任的。(以县纪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提供的资料为准)

2. 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刑事、治安案件或突出信访问题，处置不当，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以县公安局、安监局、信访办等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其他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政绩突出单位”。

1. 未完成市级年度绩效任务的。(以县政府绩效办提供的资料为准)

2. 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失泄密事件的。(以县国家保密局提供的资料为准)

3. 发生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的。(以县综治办提供的资料为准)

4.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以县人口计生委提供的资料为准)

## 六、结果运用

县级国家行政机关年终绩效考评结果提交县委，作为县级国家行政机关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工作认识。开展绩效管理考评工作是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政府部门强化履职、改进工作、提升绩效的重要抓手，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将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与推进工作落实相结合，两手抓、两促进。

(二) 优化考评体系。各考评部门要参照市级工作要求，结合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简便、务实、高效”的原则，优化考评体系，突出考评重点，减少考评内容，明确考评标准，完善考评办法，针对考评对象工作性质的不同，尽量采取差异化考评，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和分值权重，做到科学、公正。

(三) 加强规范管理。各考评部门应采取日常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重日常的监督指导。依据本部门制定的考评办法、细则严格规范操作，同时按照“统筹、简化、透明、规范”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导向性和可操作性，转变工作作风，精简考评环节，切实减轻考评对象的负担。

(四) 促进绩效提升。各考评部门要客观真实反映各部门的工作情况，针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加强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各考评对象要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加强绩效整改，促进绩效提升。

附件：2014 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 2014年度密云县县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考评体系

考评维度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权重	考评部门
履职效率(40分)	1. 履职效率及服务质量	全年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5	县人力社保局
		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情况	5	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年度经济工作任务情况	评选政绩突出单位依据	县发展改革委
	2. 市级绩效任务	完成市级绩效任务情况	10	县政府绩效办
	3. 重点工作	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折子工程、重要实事落实情况	5	县政府督查室
		落实县领导批示、交办事项情况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5	
	4. 环境建设	环境建设工作情况	5	县市政市容委
	5. 依法行政	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5	县政府法制办
	6. 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5	县政府信息公开办
管理效能(20分)	7. 行政效能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	5	县编办
	8. 反腐倡廉	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等情况	5	县监察局
	9. 领导评价	落实县领导指示、交办事项中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县政府绩效办
	10. 公众评价	部门履职和自身建设等情况	5	
服务效果(20分)	11. 代表委员评价	办理建议提案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12. 镇街评价	服务基层各项工作中的工作态度、办事效率、服务质量、廉洁自律等情况	5	
	13. 信访工作	涉及信访问题、处理信访事件等情况	4	县信访办
	14. 生产安全	生产安全工作情况	4	县安监局
安全稳定(20分)	15. 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4	县食药局
	16. 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工作情况	4	县公安局
	17.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工作情况	4	县卫生局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表彰情况		≤2	县政府绩效办

#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联络服务 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意见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县加强联络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

## 密云县加强联络服务 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四个服务”工作的要求，切实提高为中央单位（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在密企业、中央在密金融机构、中央在密科研院所等）和驻密部队的综合服务水平，不断加强与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的联系和合作，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服务中央单位和驻京部队工作的意见》（京办发〔2013〕27号），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全面加强联络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

####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履行好“四个服务”职责为根本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党政军机关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沟通联络、统筹协调和整合对接，努力构建联络更加紧密、服务更加有力、合作更加深入的工作格局，为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共同推动密云经济社会发展。

####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与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的日常联系和交流，了解、掌握相关服务需求，收集有利于密云发展的各类信息。
2. 建立服务的绿色通道和高效平台，积极为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改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3. 协调处理为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有效服务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 二、加强联络服务工作体制建设

(一) 服务机构。为加强对外联络服务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密云县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解决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负责全县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的总体协调。

(二) 职责分工。按照“对口联系、归口服务”的原则，各单位承担对口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沟通联系工作和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承担属地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沟通联系和服务协调工作；对服务工作中涉及多部门的事项以及其他事项，由县政府办统筹协调；对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由领导小组统筹协调。

## 三、建立完善联络服务工作制度

(一) 建立工作协调会商制度。县政府与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开展领导会商制度，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负责人对县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对政府工作的要求，及时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邀请有关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等重要会议。结合工作实际，由县政府办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商会，就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重要事项的办理和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进行沟通、会商，形成部门联动，加快重要事项的办理。

(二) 建立联系人制度。为便于开展工作，方便联系沟通，及时掌握落实情况，建立密云县联络服务工作联系人制度。除县级主管领导联系制度之外，各单位要明确服务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的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服务电话和日常联系人（以上人员统称联系人）。联系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沟通，落实本单位服务任务，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日常信息报送；负责本单位服务任务的督办落实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发展信息、重要政策机遇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向县政府办报送；负责对本单位全年服务事项的统计工作。

(三) 建立定期走访制度。为更好了解服务对象需求，各单位每年至少走访驻密服务对象一次，或以召开座谈会、致函等方式，主动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听取对密云县的意见建议；定期组织专场交流活动，互通发展情况和信息，认真协调解决服务对象提出的困难和问题。

(四) 建立交办督办制度。市、县政府研究确定的有关服务事项，由县政府办负责任务分解并交由各有关单位办理，有关单位接到任务后，要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时办理”的原则，认真研究办理意见，并按时限要求及时反馈情况，对未能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的，县政府办进行催办，并将催办结果作为

督查考核的依据。

(五) 建立服务事项分层级协调制度。为推动服务事项的落实，加大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服务事项分层级协调制度。

第一层级：责任单位主办协调。受理事项的责任单位可独立作出决定的，要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需相关单位配合的事项，责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商，相关单位要与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推进事项的落实。

第二层级：县政府办专项协调。对于责任单位难以解决的事项，县政府办要召集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协调，形成会议纪要报领导批示后，按议定事项加快办理。

第三层级：对于特殊复杂以及重大事项，报请县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召开协调会研究推进。

(六) 建立情况报告制度。为确保联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每年年底由县政府办会同相关单位走访驻密重点服务单位，了解服务需求。县政府办牵头组织召开全县联络服务工作会议，制定下一年度联络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各单位要定期、及时向县政府办报送联络服务工作情况，特别是对密云发展有利的新政策、新动态、新项目等，县政府办负责情况汇总和上报。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提高服务意识。联络服务工作涉及面广、领导关注度高、协调办理难度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也是生产力的意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完善制度，整合力量，强化服务，营造环境，做到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把联络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统筹协调，力求服务实效。在认真履行职责基础上，各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协同推进，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确保联络服务工作运转通畅。县政府办要加强指导，加大协调力度，形成更好的联络服务工作局面。

(三) 加强信息统计，提升服务质量。各单位要了解和掌握对口或驻密服务对象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信息库，设立专项统计，同时，各单位要及时整理并向县政府办报送服务保障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的总结和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各单位联络服务工作考核。

(四) 强化绿通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对在纳税、产业带动等方面为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的中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并在土地、规划、工商、税务、项目落地、金融担保、环境卫生、交通出行、就医就学等方面，按照本县现有的优惠政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五) 争取更多支持，实现共同发展。开展服务的同时，要主动与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加强沟通，争取更多支持。通过服务创造更良好的发展环境，着力把本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动中央单位和驻密部队与本县在各领域实现深层次、高水平的共同发展。

# 密云县服务中心单位和驻密部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稳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郑晓君	县政府办主任
	高英杰	县政府外事办主任
成 员:	郝加瑞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雪初	县武装部副部长
	周荪文	县委督查室主任
	王加学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郭艳霞	县发改委副主任
	刘彦红	县教委副主任
	金广生	县科委副主任
	苏博宇	县经信委副主任
	谢金英	县住建委纪检组长
	李朝晖	县市政市容委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王东清	县商务委党组副书记
	崔生国	县农委纪工委书记
	胡书英	县文委副主任
	赵光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成刚	县财政局副局长
	魏玉清	县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闫桂友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王连军	县信访办副主任
	李保民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齐生枝	县环保局纪检书记
	张 利	县卫生局副局长
	王国辅	县国土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郑德山	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队长
	彭连兴	县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苏尚义	县交通局副局长
	刘立彬	县投资促进局工会主席
	赵德民	县安监局副局长

王立华	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纪检书记
刘浩冬	县规划分局副局长
陈宝国	县广电中心副主任
李守军	密云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党工委副书记
陈德志	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党组副书记
王永库	司马台雾灵山管委会副主任
王长明	巨各庄镇副镇长
杨爱军	溪翁庄镇副镇长
冯 波	冯家峪镇副镇长
李小伶	东邵渠镇副镇长
高连杰	河南寨镇武装部长
张广庆	石城镇副镇长
彭明山	新城子镇武装部长
高润更	大城子镇副镇长
郑 伟	十里堡镇副镇长
马爱国	古北口镇副镇长
齐兆群	高岭镇副镇长
张卫星	北庄镇党委副书记
段嗣博	太师屯镇人大主席
郭大文	穆家峪镇武装部长
孙海岩	密云镇副镇长
李 曼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关 昊	不老屯镇副镇长
叶运平	鼓楼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长
范玉顺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士鑫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